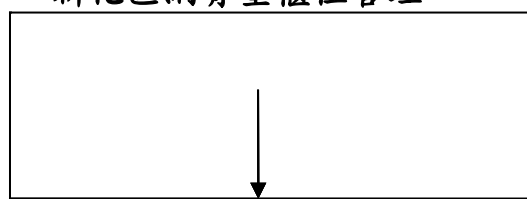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A01
項目名稱	納骨堂櫃位管理作業
承辦單位	民政及人文課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申請人至納骨堂選擇塔位。 二、申請新亡者使用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填具申請書(連同塔位號碼)與檢附死亡證明文件，並繳納規費，領取使用許可證、權狀後，憑證(含火化證明)辦理進塔安置事宜。 三、遷葬起掘晉塔者，應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具申請書(連同塔位號碼)及檢附起掘證明書，並繳納規費，領取使用證明、權狀後，憑證辦理晉塔安置事宜。 四、承辦員審核、收費，並登錄於納骨堂申請使用登記名冊，納骨堂登記清冊亦需登錄。 五、申請人持公所核發資料及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至納骨堂辦理晉塔。
控制重點	一、使用許可證、使用權狀妥善保管。 二、收取規費，必須開立收據，規費於當日繳交行政課繳入公庫。 三、納骨堂櫃位務必上鎖，以防地震掉落及防止骨灰罐遺失。
法令依據	一、殯葬管理條例。 二、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 三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。
使用表單	一、納骨堂使用許可證。 二、納骨塔位使用權狀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作業流程圖
新化區納骨堂櫃位管理



準備

申請人至納骨堂選擇塔位

民政及人文課

